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23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修订稿）。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四次修订稿）。

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6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5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延长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且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已经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止。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